定环辐〔2025〕004号

关于国能定州新能源有限公司定州市集中式

风力发电（三期150MW）配套220KV

升压站工程的批复

国能定州新能源有限公司：

你单位所报《国能定州新能源有限公司定州市集中式风力发电（三期150MW）配套220KV升压站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表》

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定州市东亭镇土厚村西南360m处，为定州市800MW集中式风力发电项目（三期150MW）配套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1座220KV升压站，设置1台主变压器，电压等级220kV/35kV，主变容量150MVa。项目总投资2266.71万元，其中环保投资70万元。

本项目已由定州市行政审批局核准（定行审项核许〔2025〕010号）。结合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专家评审意见，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按照专家评审复核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内容进行建设。

二、项目在运行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加强施工期间的环境保护管理工作，严格控制施工范围，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采取有效防尘、降噪措施，确保施工场界噪声符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的要求，确保施工扬尘达到《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13/2934-2019）要求。

（二）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电磁辐射、噪声环保治理措施，确保升压站评价范围内工频电场强度、工频磁感应强度符合《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中相应限值要求；升压站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1类标准限值要求。

（三）产生的废矿物油、废旧蓄电池等危险废物要按报告表及有关规定要求送交有资质的单位妥善处置。

三、确保项目实施后满足其他环境管理要求。在工程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解决公众担忧的环境问题，主动接受社会监督。落实施工期和运营期的污染源和环境监测计划。

四、严格落实各项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要求。该项目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属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2025年10月20日